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緣據陳訴人林○瑋君（下稱陳訴人）於民國（下同）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迄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多次向本院陳訴要旨略以：渠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減刑，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之減刑裁定，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詎未詳予審酌即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針對陳訴人所訴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判決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一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委員自動調查，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文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調卷，經該署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函檢陳本案聲請減刑全卷到院。嗣經本院詳加審閱相關卷證、法令及實務判解，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判決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核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等相關刑事裁判意旨不一致，核有未洽，爰認有統一法令適用之必要。

（一）按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不論係偵查、審判或執行階

段，均應極其慎重，遵行正當法律程序，並恪守憲法平等及依法行政原則，俾免爭議，以確保司法公信及尊嚴，避免人權侵害或造成冤抑不公情事。

(二)經查，據陳訴人指陳：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判決上訴駁回，顯與該院有關類似裁判（減刑、定應執行刑）共十件案例（詳如附件二）有違，且相互牴觸、歧異，明顯有悖減刑條例立法意旨及目的，損及其應減得刑期之權益等語，爰認疑涉有下列違失：

- 1、陳訴人指陳原確定判決理由所持論證基礎（最高法院八十一年第八次刑事庭會議參照）苟難認同原因，緣該次刑庭會議之後，尚有十件相同之減刑、定應執行刑案件，皆係原裁定不利、損及被告權益，經由提起非常上訴後，而最高法院更為判決或裁定之案例，足證最高法院八十一年第八次刑事庭會議並無任何拘束效力，否則所列舉之上開相關案例，不啻即形同違法裁判，顯有未當。
- 2、渠另指陳最高法院各庭所審理相同減刑、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顯而易見，經由不同庭別審理，其裁判結果即可能有所不同，造成差別待遇之情形，其公平及合理性自令人質疑，難昭公信，並嚴重斷傷司法威信，亦有未洽。

(三)經核，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判決駁回非常上訴之見解核與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等相關刑事裁判意旨不一致，且相互矛盾，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容有未洽，究以何者為是，俾免爭議，爰認有統一法令適用之必要。綜上，司法院按權責允宜就實務上最高法院減刑相關裁判案例，督促所屬研處檢討改進並建立相關公平合理審核機制，形成相關判例或刑庭決議，俾資遵循

，以維司法公信及當事人合法權益。

二、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判決有應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而未予適用之違法疑義，應就此部分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一)按非常上訴之提起，以發見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為限，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其審判程序或其判決之援用法令，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有所違背者而言，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三九號判例載有明文，可資佐按。且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亦有明定。另按法律上屬自由裁量事項，有其外部及內部界限，前者係指法律之具體規定而言，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而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則應考慮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八十年台非字第四七三號判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制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月十六日施行，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特制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一、死刑減為無期徒刑。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二十年。三、有期徒刑

、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第四條規定：「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曾依其他法令減刑者，仍就原減得之刑再予減刑。」。是犯罪在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刑，且曾依其他法令減刑者，仍應依同條例第四條規定就原減得之刑再予減刑，否則即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所稱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

(三)卷查，本案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駁回理由略以：該院八十年台非字第四七三號判例，旨在闡釋法院於減刑並定應執行刑而為自由裁量時，除應於法定之外部界限內為之外，亦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減刑後所定執行刑，不得有反較減刑前所定者為重等違反減刑目的之情形，並非謂減刑所獲得之寬典，於重定執行刑時，必應悉數扣除。故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仍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之不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方法為之。倘確定裁判未違反上開規定，亦未逾越前述內部性界限，即無違背法令之可言。此與通常訴訟程序中之上訴或抗告等審級救濟，兼顧裁判當與不當之情形有別。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一條雖明定該條例制定之本旨在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故對於合乎規定之罪犯予以減刑，但應減刑之罪犯，其減刑後所定應執行之刑，除較未減刑前所定應執行刑為重致反受不利益，而與該條例立法本旨有違外，否則，尚難謂為違背法令(該院八十一年第八次刑事庭會議參照)等語，固非無見，惟查：

1、本案被告所犯四罪（詳如附件一）均係在九十六

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依前揭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相關規定應予減刑，且曾依其他法令減刑者，仍應依同條例第四條規定就原減得之刑再予減刑，否則即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所稱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情形。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判決未予審究及此，判決結果仍維持原二十年執行刑期，形式上雖未曾較未減刑前所定應執行刑為重致反受不利益，惟實質上卻無任何實益，顯未符減刑「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之立法目的，並與前揭法律上屬自由裁量事項有關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不得有所逾越之判例意旨未合，是否適法，則非無研酌餘地。

- 2、且查，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意旨略以：本院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所以制定，依其第一條規定，係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是其適用此一減刑條例，自不得違反此一法律之目的。…上開減刑所減有期徒刑之刑期，共二年十月又十五日，該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重定執行刑，其刑期竟與未減刑前之刑期相同，殊悖減刑之目的，自屬違法（該院九十八

年度台非字第三四號、第五三號、九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二八九號皆採相同見解)。

(四)綜上，本案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九三號判決有應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而未予適用之違法疑義，核與首揭相關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有悖，要難謂為適法，應就此部分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三、陳訴人如認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法定事由，自得另循司法程序以謀救濟。

按「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有明文。基此，本案陳訴人訴請本院審酌，轉請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法令乙節，容有誤解，如認其權益受損，且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規定，自得另循司法程序以謀救濟，以維人權，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李復甸

附件一、本案法院判決及減刑裁定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一、 | 二、 | 三、 | 四、 |
|--------------------|--------------------------------|---------------------------------|---|-----------------------|
| 罪名 | 吸食毒品 | 偽造署押 | 殺人 | 懲治盜匪條例 |
| 宣告刑 (保安處分/褫奪公權) | 有期徒刑 4 年 6 月 (80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3 年) | 有期徒刑 5 月 (80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2 月 15 日) |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生 (80 年減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 有期徒刑 12 年 |
| 犯罪日期 (年 月 日) | 79 年 3、4 月間至 79 年 8 月 14 日 | 79.8.14 | 78.10.25 | 77.2.6 至 79.6.21 |
| 偵查機關 (自訴) 年度及案號 | 79 年少連偵字第 130 號 | 79 年少連偵字第 130 號 | 屏東地檢 77 年少偵字第 9.18 號、77 年偵字第 1.99 號、78 年度偵字第 3420、4119 號、臺南地檢 79 年偵字第 5475、8027 號、少連偵字第 130 號 | 同 編 號 三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南地院 | 臺南地院 | 高雄高分院 |
| | 案號 | 79 年訴字第 999 號 (80 年聲減 645 號) | 79 年訴字第 999 號 (80 年聲減 645 號) | 81 年上重訴字第 14 號 |
| | 判決日期 | 79.11.16 | 79.11.16 | 81.5.12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南地院 | 臺南地院 | 最高法院 |
| | 案號 | 79 年訴字第 999 號 (80 年聲減 645 號) | 79 年訴字第 999 號 (80 年聲減 645 號) | 81 年台上字第 2820 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79.12.17 | 79.12.17 | 81.6.12 |
| 所犯法條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 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 |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 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合於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 | 合 | 合 | 不合 | 不合 |
| 減刑刑期 | 壹年陸月 | 壹月又柒日 | 不應予減刑 | 不應予減刑 |

■資料來源：摘自臺南地院九十六年度聲減字第一三三〇號及臺南高分院九十六年度抗字第二六〇號等裁定書附表。

附件二、本案最高法院相關類似裁判（減刑、定應執行刑）
 案例一覽表：

| 項次 | 案號 | 相關類似裁判結果摘要 |
|-----|-------------------|--|
| 1 | 88 年度台抗字第 278 號裁定 | 原裁定為 11 年 6 月有期徒刑，經由提起抗告後，改裁定 10 年 6 月有期徒刑。 |
| 2 | 91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 | 原裁定為 3 年有期徒刑，經由提起非常上訴後，改判 2 年 8 月有期徒刑。 |
| 3 | 96 年度台抗字第 414 號裁定 | 經撤銷高雄高分院原裁定（註：其理由略以：原裁定雖已有減刑，卻僅減少 1 月又 15 日，難謂與內部性界限無違），應更為適法之裁定。 |
| 4 | 92 年度台非字第 187 號判決 | 經撤銷高雄地院原裁定（註：其理由略以：原裁定刑期較減刑前多 1 月為重，顯逾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依裁定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
| 5 | 96 年度台抗字第 671 號裁定 | 經撤銷臺中高分院原裁定（註：其理由略以：原裁定雖已有減刑，卻僅減少 5 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更為裁定。 |
| 6 | 97 年度台非字第 469 號判決 | 原裁定為 12 年 6 月有期徒刑，經由提起非常上訴後，改判 12 年有期徒刑。 |
| 7 | 98 年度台非字第 34 號判決 | 原裁定為 5 年 7 月有期徒刑，經由提起非常上訴後，改判 5 年 6 月有期徒刑。 |
| 8 | 98 年度台非字第 53 號判決 | 原裁定為 12 年 6 月有期徒刑，經由提起非常上訴後，改判 12 年有期徒刑。 |
| 9 | 99 年度台非字第 130 號判決 | 原裁定為 20 年有期徒刑，經由提起非常上訴後，改判 17 年 1 月 15 日有期徒刑。 |
| 1 0 | 99 年度台非字第 289 號判決 | 原裁定為 20 年有期徒刑，經由提起非常上訴後，改判 18 年 11 月 15 日有期徒刑。 |